

## 全体委员会

###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时1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依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15 核安保，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1—16
18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17—6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5)/INF/9/Rev.1 号文件。

<sup>1</sup> GC(55)/COM.5/1 号文件。



## 15 核安保，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GC(55)/COM.5/L.11/Rev.3 号文件)

1. 德国代表说，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已就(i)段达成一项折衷方案，该方案反映在 GC(55)/COM.5/L.11/Rev.3 号文件中。他感谢参加磋商的代表团提出了建设性方案。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建议的(i)段措辞反映了参加磋商的所有代表团的合法利益。
3.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建议的原来(i)段没有解决一些代表团的关切，它提出此建议是为了准备一种取得协商一致的方式和避免像去年那样长时间争论不休。通过与这些代表团进行讨论，得出了 GC(55)/COM.5/L.11/Rev.3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i)段，他认为，它将对所有人都是可接受的。
4. 一种明确的谅解是，在同意经修订的(i)段时，各代表团同意整个决议草案。
5. 之所以能够达成一致，多亏所有参与代表团对彼此关切愿意相互谅解。
6. 主席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特别是 Iqbal 先生协助取得折衷方案表示感谢。
7. 土耳其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取得协商一致，并欢迎委员会收到的案文提到“核安全峰会”，若无此提及，案文会存在缺陷。
8. 日本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感谢参与磋商的所有其他代表团，特别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
9.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感谢所有其他参与代表团时说，通过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案文将再次强调成员国对处理核安保问题的严肃性。
10. GC(55)/COM.5/2.11/Rev.3 号文件所载(i)段措辞是核安保成为成员国政府正在予以高度重视问题之一的明显信号。
11. 古巴代表在向参与磋商的所有其他代表团特别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感谢后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味着今后所有成员国将被邀请参加核安全峰会。
12. 由于与核安保有关的活动对于所有成员国均至关重要，因此，古巴将继续坚持这些活动应接受所有成员国的参与。
13. 大韩民国代表在向参与磋商的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后说，2012 年将于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将是透明的，将导致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领域工作的进一步支持。作为

主办国，大韩民国将竭尽全力圆满办好 2012 年“核安全峰会”。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建议了他的国家可接受的新的(i)段措辞，他的国家希望今后所有成员国将被邀请参加“核安全峰会”。

15.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5)/COM.5/L0.11/Rev.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6.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2 时 25 分休会，下午 4 时复会。

## 18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GC(55)/COM.5/L.6 号文件和修订件 1)

17. BRADY 先生（爱尔兰）在作为一直开展有关 GC(55)/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磋商的工作组主席发言时说，共举行了四次有若干代表团参加的建设性磋商会议，这些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耐心和幽默值得称赞。

18. 他在介绍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对于尚未取得协商一致(c)段、(k)段、(q)段、(t)段、第 3 段、第 6 段、第 19 段、第 22 段、第 29 段和第 30 段可达成折衷方案，这不是工作组的建议，而是他本人的最佳猜想。他认为，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代表了组成该工作组的代表团的诚实和最佳努力，他对此表示十分感谢。

19. 他认为在大会本届常会之前由奥地利和澳大利亚在保障议程项目方面开展的非正式磋商十分宝贵，他希望在 2012 年大会常会之前同样举行此类磋商。

20. 主席代表委员会对 Brady 先生整个一周内在主持广泛磋商方面的决心和不懈努力表示高度赞赏。不过，从 Brady 的言辞中显然可以看出，没有就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21. 她在提醒委员会大会主席要求其在下午 3 时 30 分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并指出已经是下午 4 时后，询问关于如何最好地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22. 巴西代表在对 Brady 先生的努力表示感谢后，提出委员会应建议通过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其中第 29 段经修订后，为“注意到在推动建立有保障的全球裁军方面，防扩散和裁军努力，包括核核查，是相辅相成的”——这是许多年前已商定的措辞。

23. 墨西哥代表说，第 10 段如果为“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两个文件应作为一个文件解读，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24. 古巴代表在对 Brady 先生的努力表示感谢后说，很不幸，未能达成一致，因为包括古巴在内的一些代表团继续对一些段落持保留意见。
25. 尽管巴西代表提出的建议未能满足古巴对一些段落的关切，但是他的代表团准备赞同，尽管极为勉强。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委员会应慎重考虑巴西代表提出的建议，她的代表团希望看到此建议被接受。
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 Brady 先生的努力表示感谢后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对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持若干保留意见。不过，它认为，巴西代表指出了一条通向解决问题的途径。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对 Brady 先生的努力表示感谢后说，伊朗代表团能够本着合作的精神，加入就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带有巴西代表建议的修订案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29. 阿根廷代表说，委员会收到的决议草案载有 2010 年通过的 GC(54)/RES/11 号决议中没有的内容，包括与附加议定书有关的内容。阿根廷必须以 2010 年决议为基点考虑这些新内容。
30. 新西兰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将很高兴加入以巴西代表的建议为基础达成的协商一致。
31. 南非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也很高兴将加入这种协商一致。
32. 埃及代表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将很高兴接受对第 29 段的建议修订案，但是它保留对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案文其他部分提出意见的权利。
33. 巴基斯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并不希望在委员会中发起一种起草练习。但是，其他代表团正在提出起草建议。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在第 3 段中“所有”和“国家”之间加上“有关的”，它对目前措辞持保留意见。
34.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也对第 3 段目前的措辞持保留意见，它在由 Brady 先生如此出色地主持的工作组磋商期间展示了极大的灵活性。
35. 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有关第 3 段的立场，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有几个代表团仍不愿承认此段存在的内在矛盾。

36. 尽管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其他部分存在关切，但是如果第 3 段按照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议进行修订，它将加入就此达成的协商一致。

37. 英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本希望孤立地考虑巴西代表提出的建议。不过，随后的讨论表明，即使对该建议达成一致，一些代表团也会提出它们的关切。

38. 因此，他建议，使工作继续下去的最高效方式将是回到带有技术性更新的 2010 年通过的 GC(54)/RES/11 号决议上来。

39. 德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很遗憾，对 GC(55)/COM.5/L.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似乎未达成一致意见。它不反对巴西代表建议的修订案，但是它也不希望开放该案文接受进一步修订建议。

40. 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就没有理由重述工作组中所提出的观点。最好是根据英国代表的建议，回到带有技术性更新的 GC(54)/RES/11 号决议上来。

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很难接受墨西哥代表建议的第 10 段修订案，但是它对巴西代表建议的第 29 段修订案表示欢迎。不过，它仍对其他段落表示关切。在提出这些关切以前，它希望看到建议的第 29 段修订案的结局。

4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已落后于进度，没有时间对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辩论。委员会或是应建议通过没有进一步修订案的案文，或是回到带有技术性更新的 GC(54)/RES/11 号决议案文上来。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表示支持时说，尽管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案文不包含他的国家希望看到的一切，他的代表团能够加入就此达成的协商一致。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许多代表团对 GC(55)/COM.5/L.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存在关切，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正在克制提出这些关切。

45. 他对墨西哥代表提出第 10 段修订案表示遗憾，尽管许多其他代表都希望提出自己的建议。委员会不是应该开放整个案文接受修订建议，而是应集中讨论最棘手的段落，就像巴西代表所做的那样。

46. 他请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准备接受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不带有除巴西代表建议的修订案以外任何其他修订案的案文。

47. 古巴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请求表示支持。

48. 新加坡代表在对这一请求也表示支持时说，她的代表团如果确信不会开放案文其余部分接受其他修订案建议，将接受巴西代表提出的第 29 段修订建议。

49. 瑞典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原样保留的或带有巴西代表建议的修订案的案文。
50. 主席说，截至目前，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委员会在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记录，她仍希望能够向大会报告已就交给委员会的所有项目达成一致。
51. 鉴于情况的发展，她认为，回到带有技术性更新的 GC(54)/RES/11 号决议上来是最务实的前进方式。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再次请求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准备接受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仅有巴西代表建议的修订案的案文。
53. 关于印度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 3 段的保留意见，这些代表团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表达这些意见。它们的保留意见不要防止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新的决议草案。
54.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更倾向于委员会建议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带有或没有巴西代表建议的修订案的案文，而不是回到大会上届常会提出的案文上来。
55. 法国代表说，她认为，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是一个极好的案文，不应开放接受修订建议。如果不能就此达成一致，她很遗憾，更倾向委员会回到带有技术性更新的 2010 年决议案文上来。
56. 日本代表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对一些段落表示关切，但它能够接受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57. 他认为，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替代方案将是回到 2010 年决议案文上来。
58.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非常遗憾，在进行了三个月的决议草案起草工作后，似乎 2010 年对印度不可接受的案文将成为委员会 2011 年提交大会的案文。
5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尽管他花了 30 年时间进行裁军谈判，但是巴西代表建议的修订案措辞含有对他来说全新的内容。要是该措辞在三个月前提出供审议，也许会得到考虑，但是现在没有时间进行所需的谈判，也没有时间与各自的政府进行磋商。他认为，使工作开展下去的最佳方式是回到 2010 年决议案文上来。
60. 爱尔兰代表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应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建议通过 CG(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带有巴西代表建议修订案的决议草案。
61. 意大利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不过，似乎就该案文无法实现协商一致，即使纳入巴西代表建议的修订案。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通过 2010 年通过的带有技术性更新的决议案文。

62. 主席询问巴西代表根据他的磋商结果，是否认为如果他建议的第 29 段修订案被接受，将取消对其他段落的反对。

63. 巴西代表说，他没有肩负进行磋商的使命。他提出修订案建议是认为建议的措辞能够导致取得协商一致。

**会议于下午 5 时 5 分休会，下午 5 时 45 分复会。**

64. 主席请求就以下三个问题进行举手表决：第一，对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是否存在反对意见；第二，对 GC(55)/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带有巴西代表建议的第 29 段修订案的决议草案是否存在反对意见；第三，对回到带有技术性更新的 2010 年决议案文是否存在反对意见。

65. 根据表决结果，她认为委员会无法就议程项目 18 下的一项建议达成一致，因此，她将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66.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5 时 50 分结束。**